

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04—710）

府法訴字第 1040195123 號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地址：彰化縣福興鄉○○○號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地址：彰化縣福興鄉○○○號

原處分機關：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

訴願人等 2 人因土地面積更正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103 年 6 月 17 日溪地二字第 1030003725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，同法第 77 條第 7 款、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七、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。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。
- 二、經查，訴願人等對原處分機關 103 年 6 月 17 日溪地二字第 1030003725 號函不服，曾於 103 年 7 月 8 日（本府收文日）提起訴願，並經本府以系爭函文並非對訴願人等所為之行政處分為由，於 103 年 10 月 8 日以府法訴字第 1030258881 號訴願決定：「訴願不受理」在案，該決定書已於 103 年 10 月 9 日送達，有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訴願人等復就已決定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，揆諸前

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

主任委員 陳善報（請假）

委員 溫豐文（代理）

委員 呂宗麟

委員 蕭文生

委員 張奕群

委員 葉玲秀

委員 李玲瑩

委員 楊瑞美

委員 林浚煦

委員 黃耀南

中 華 民 國 104 年 8 月 5 日

縣 長 魏 明 谷

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（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）